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5年6月6日至7月1日

临时议程* 项目4(c)

方案问题：评价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与协调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1999年12月23日第54/244号和2004年12月23日第59/272号决议，秘书长谨此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深入评价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与协调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审查的报告。

* E/AC.51/2005/1。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 深入评价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的支助与协调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三年期 审查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提交的，依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在作出进行深入评价的决定三年后审查其建议执行情况的决定。

三年期审查注意到，该委员会提到了深入评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委员会的建议。监督厅认为，提到此事并不构成赞成这项建议。由于政府间审查并未进行，但本报告注意到自 2002 年以来，秘书处一直在开展广泛的活动，以期解决深入评价所表达的关切，现有的适当的机制足以使会员国随时了解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一. 引言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02 年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与协调的次级方案的报告 (E/AC.52/2002/4)。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见下文第 4 和第 6 段,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决议第 7 段赞同上述结论和建议。

2. 本报告载有三年期审查的调查结果,审查是为了确定委员会三年前提出的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执行。下文第二节讨论了建议的状况,该节分为两个标题:(a) 审查政府间机构的深入评价报告;(b) 2002-2004 年期间秘书处就评价报告表达的关切采取的行动。

3. 深入评价所涉及活动的执行单位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后来改为厅)以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事务司。本三年期审查依据了对各厅各司提供文件和资料的审查,以及与各单位工作人员的协商。报告草稿曾提供给上述单位与个人,同时也考虑了他们的评论。

二. 调查结果

A. 审查政府间机构的深入评价报告

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深入评价报告¹并把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第一部分,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是:

“结论和建议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的实质性会议及其有关的附属机构以及大会的主管主要委员会进行审查”。²

监督厅认为提及此事并不意味着赞同这些建议,因此认为坚持执行这些建议是不合适的。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收到的文件中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但不是深入评价报告。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决议和决定都没有提到深入评价问题。监督厅的结论是,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都没有审查这一深入评价。然而,监督厅注意到经济及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处长在 2002 年 5 月向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陈述时提到了深入评价,并赞扬了该处外联方案的效果 (E/2002/71 (Part II), 第 6 段)。

6. 关于深入评价报告的第二部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指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7/16),第 260 至 274 段。

² 同上,第 276 段。

“报告第二部分所载的一些建议与正在或已经专门由大会及其有关机构按照各议程项目讨论的各种问题有关，因此在这方面，请会议委员会审议报告所载建议 1(c)和(d)以及建议 2，并强调在审议建议 2 的同时，必须铭记需要向会员国提供充分的服务”。³

监督厅认为提及此事并不构成赞成这项建议，因此，认为坚持执行这些建议是不合适的。

7. 会议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⁴ 没有提及关于深入评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问题的报告。

8. 大会收到向其提交并供其审议的方案规划的文件中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决议第三节中：

“3. **强调**有关政府机构、特别是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审查同评价有关各项建议方面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4. **重申**其认为有关政府间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应列入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其工作的建议的项目并采取适当行动；

“5. 对相关政府间机构没有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评价所作的建议感到**遗憾**。”

B. 2002-2004 年期间秘书处就深入评价报告表达的关切采取的行动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与协调

9.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报告 (E/2002/62) 谈到了深入评价中表达的许多关切。该报告的执行摘要提到建议理事会能更灵活地安排届会、建议提高业务活动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功效，还建议扩展理事会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联系范围。由于这些考虑，理事会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关于改进其工作方法的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⁵ 一年后，秘书长就同一项目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 (E/2003/74)，其中载有对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以及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第 6 段作出的结论是，过去几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上已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特别是提高了效率并动员附属机构及其他利益有关者参与理事会的工作，但理事会有必要进一步拟定方式，以便综合和有效地审查主要会议产生的共同议程的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报告还提出了

³ 同上，第 272 段。

⁴ 同上，《补编第 32 号》(A/57/32 和 Corr. 1)。

⁵ 见同上，《补编第 3 号》(A/57/3/Rev. 1)，第五章，A 节。

10 项建议。2003 年 9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向理事会讲话时提出了其他一些加强理事会作用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2004 年 5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了关于理事会改革的非正式小组讨论会。接着，理事会主席根据小组讨论会回顾了理事会的改革情况，并在 2004 年 7 月 23 日详细说明了理事会在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各次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互动、理事会发挥桥梁职能的问题以及理事会工作方法及知名度等问题。

10. 在上述改革问题的文件中，并没有提到关于深入评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问题的报告。

11.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审议本报告草稿时，指出以下方面，均与执行有关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厅的建议 1-7（见本报告附件）有关：

- (a) 建议 1。秘书长向理事会 2004 年高级别部分提交的报告对审议产生了明显影响。其多数建议均列入《部长级宣言》。在编写该部分文件时，与其他秘书处实体的合作，尤其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合作十分有效。2003 年，还确保了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密切合作。为筹备高级别部分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和情况简报会的结果汇总成摘要，张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网站上；
- (b) 建议 2。改善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互动，推动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协调一致，组织召开了三种会议，让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参与：(一) 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席会议；(二) 理事会与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三) 所有职司委员会主席的会议。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厅目前正在协助进行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二轮协商，这将是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各职司委员会参与理事会关于共同议题的重要机会。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历次主要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所提建议已经理事会通过，即把关于执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报告合并起来，这样可使经社理事会支助与协调厅推动制订一项关于这类后续行动的共同框架；
- (c) 建议 3。请见下文第 15 段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事务司的评论；
- (d) 建议 4。该司支持大会 2004 年圆满结束了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为此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第 59/25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确定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5 和 2006 年业务活动部门的任务；
- (e) 建议 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改革理事会职能、包括安排其各部分会议的问题，这也是理事会 2002 年协调部分的讨论主题。经社理事会

支助和协调厅为这次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E/2002/62)，其中载有具体建议。然而就这一问题没有产生共识。理事会主席召开非正式会议继续就此事进行讨论；

- (f) 建议 6。在外联工作和宣传领域，新设计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网站现在可供浏览并运作良好。此外，在新的网站上还对理事会及其机构的工作提供幻灯式文字展示，这也是外联活动的一种方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将继续出版通讯。自 2001 年以来，编写并分发了关于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情况和结果的书籍；
- (g) 建议 7。通过加强一个定期更新的数据库，对申请情况进行了更密切的监测。同样，如果发现有哪些非政府组织没有提交两次或以上四年期报告并没有答复与其定期联系的情况，就对一般类别和专门类别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后续情况了解。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会议期间，秘书处还推动召开了短期非正式会议，以决定采取更适当和更有效的工作方法，以审议推迟的和新提出的申请表。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

12. 秘书长关于改进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工作情况的报告(A/57/289)谈到了深入评价所表达的许多关切。该报告概要说明了向该部提出的扮演更具主动性的角色，而不仅仅扮演一个被动提供服务的角色的建议(第 8 段)。报告还提出向大会主席提供支助的改革措施；各机关和机构的秘书的作用；文件和编辑支助；翻译服务；会议规划和技术的运用。这些改革包括体制上的改革以及改变该部的文化(第 22 段)。旨在改善文件状况的多项改革(第 52-66 段)包括：

- (a) 改进文件处理制度；
- (b) 改进预先规划；
- (c) 建立处理报告的时间档制度；
- (d) 执行页数限制；
- (e) 取代简要记录；
- (f) 执行有要求才印刷的做法。

得出的结论是如采取概述的各项行动就必须对该部的性质和业务进行深入的改革(第 67 段)。

13. 在一份根据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B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并作为上述报告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秘书长总结了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改革的第一年所采取的措施，并简要介绍了未来的行动方案(A/58/213)。在该报告中，秘书长得出的结论是，改革第一年为根本改变会议部现有的指导思想和心态，并

为改进其工作方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还列举了一些后续步骤（第 51 和第 52 段）。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和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就振兴大会的工作作出决定，在第二项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就振兴情况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在上文所提改革文件中均未提到关于深入评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问题的报告。然而，在该部改革执行方案中，提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管理咨询科在这方面的支助（A/58/213，第 2 段）。这一内部支助业已提供。

15.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在审议本报告草稿时指出了与该部有关的以下各点，这些均关系到执行建议 1-5（见附件）：

- (a) 技术秘书处向大会及其主席提供的协助包括提供有关分析资料和背景资料，以便有助于大会通过关于振兴问题的决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向大会提供的协助并通过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的联席会议，特别是关于报告指导准则问题的会议，协助推动进一步改善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之间的结构关系；
- (c) 该部将继续管理文件工作流程和会议事务，最适当地利用提供给该部的人力、财力和信息技术资源。对文件的管理将要求将事先规划扩大到该部以外的部门，即让其他部门和政府间机构也参与其事，以便更好地满足会员国关于更及时印发文件的要求；
- (d) 强调监测和自我评价业绩，以确保在实现 4 个相互关联的目标方面取得平衡的进展，即增加产量、提高质量、提高及时性和成本效益。在监督厅的协助下，目前正在进行一个自我评价的实验项目。其目标是把管理和处理文件的时间档制度作为自我评价运作的基础，以期在该部其他领域加以推广；
- (e) 该部的目标是更好地满足对该部服务的需求。通过进行定期用户调查并在政府间监督机构的指导下，该部将能够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要；
- (f) 该部开始执行若干具有深远意义的项目，例如电子会议、规划和资源分配制度（电子会议）以及电子文件管理概念（电子文件），从而跟上新技术的发展。正在为所有领域制订业务指导准则，以便使业务程序标准化；
- (g) 该部向会议委员会提出了报告，在该委员会会议期间也讨论了许多建议和问题。该部将继续及时主动地与会议委员会及其他作为其用户的政府间机构联络。

三. 结论

16. 既然没有进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所要求的政府间审查，秘书处也就没有必要对本报告附件所载深入评价的建议采取正式的后续行动。然而，在 2002-2004 年审查期间，秘书处开展了广泛的旨在解决深入评价表达的许多关切的活动，现有的适当报告机制也足以使会员国随时了解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请监督厅在未来的深入专题评价以及三年期审查报告中纳入关于若干问题的一个简短章节，说明该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政府间机构提供的政府间指导和后续行动将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是有助益的。⁶ 如果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能够就该委员会在深入评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方面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意见的话，监督厅将获益匪浅。

迪利普·奈尔（签名）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⁶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9/16)，第 383 段。

附件

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支助与协调的深入评价的报告所载建议（E/AC.51/2002/4）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

建议 1

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部分的筹备进程更具思辨性

(a) 该司^a 应同理事会主席团成员协作拟订有关明确标准的建议，以指导理事会不同部分主题的选定工作，这些主题应反映理事会相对其附属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对优势，并请秘书处建议供审查的主题时采用这些标准；

(b) 高级别部分、协调部分和业务部分的筹备应利用专家组和讨论会会议，尤其在遇到新主题或主题未经政府间论坛充分审议的情况下，会期长短应足以通过有关建议。与任何部分有关的所有专题小组讨论会和简报会的成果应在汇总后作为正式文件提交理事会。秘书处内具有该事项专门知识的其他单位应参与编写报告，重要的主题文件应由该司编写；

(c) 该司应向理事会主席团提出建议，即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联席会议应讨论与理事会各部分审议的主题更密切相关的问题，其成果应列入秘书处预先编写的文件。应努力就通过联席会议成果文件达成一致；

(d) 如理事会届会计划在日内瓦举行，该司应利用电视会议等新通信技术努力争取各代表团和机构的参与。

建议 2

对理事会工作实行较长期规划，并改进同各职司委员会的联系

为便利各职司委员会作出贡献，并提高秘书处编写政策分析以促进讨论的能力，秘书处应建议理事会考虑制订指示性的多年工作方案，并可根据进展情况进一步完善。

建议 3

更及时提交文件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下属的理事会技术秘书处应在同该司协商后，向理事会主席团提供最新预报，说明各部为所有部分编写的文件的准备情况。

^a 经社理事会支助与协调司，后改名为经社理事会支助与协调厅。

建议 4

提高该司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大会和理事会在业务问题上的桥梁的效率

秘书处应建议大会第二委员会在审查关于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报告时，应表明二委希望理事会在其间两年应侧重于哪些业务政策领域。

建议 5

重新考虑理事会各部分会议的排期

为便利关于单一主题的谈判进程，并将工作量分摊到较长期间，秘书处应在同理事会主席团、其他实务部门、机构及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协商后，为理事会拟订一项建议，即考虑将各部分会议重新安排在一年的不同时间举行，以便代表团能集中就一个主题的协议进行谈判。

建议 6

使理事会的工作更有知名度并更易为人了解

(a) 鉴于该司在加强理事会外联工作方面具有重要性，该司应建议修订中期计划，将外联目标和预期成绩列入其中；

(b) 该司应重新设计理事会网站，突出宣传理事会已经和将要处理的问题。网站应经常更新，以及及时公布新的进展。

建议 7

减少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和四年期报告的积压数量

(a) 该司应制订战略，消除待审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以及处理中的四年期报告的积压情况。战略内容应包括：分析积压原因；使用新技术；建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采用新手段，以控制递交申请的数量，例如确定每年受理的申请数量上限；

(b) 秘书处应提出关于加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效率和工作方法的建议，例如，在届会开始前制订每日工作安排，告知非政府组织审议其申请的日期，就延期审查的申请而言，仅讨论先前提出的问题。

B.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

建议 1

技术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应当就如何执行大会关于振兴大会的决议条文向主席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在议程项目和报告的组合和排期、加强主席办公室和确保管理部制定关于机器阅读纸选票的提案；

(b) 各主要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应与务实部门协商，向各自的主席团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哪些报告可以合并，哪些决议可以两年通过一次；

(c) 技术秘书处应与主席团成员和政府代表协商，讨论是否有必要对在谈判期间起草文稿提供电脑支援，并确保提供此种支援；

(d) 经社理事会服务处编写的内部手册应当视需要更新，由经社理事会附属机关针对作法和程序含糊不清或需要解释之处，增加指导方针；应为该司其他各处编写类似的手册。

建议 2

更好地利用资源

技术秘书处应在各自的政府间机构组织会议上，应与主席讨论前届会议的会议统计资料和更好地利用资源的办法。

建议 3

改进实务秘书处提供的支助

为使政府间机构主席团成员查阅信息，实务秘书处应为主要报告举办简报会，着重说明其提出的分析对政策的影响。秘书处应代表团的要求提供提案起草方面的协助，应完全按照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事。此种协助会有什么实际影响，应当在组织会议上加以澄清，并在组织会议结束后立即由技术秘书处向有关的实务秘书处通报。

建议 4

及时印发文件

(a)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应进一步探讨文件迟交的原因，区别由于该部依赖联合国其他机构或外部机构的报告所造成的延误以及可以通过更好地规划资源和问责制而避免的延误。至于在期限前提出的小部分文件，该部也应能够说明到底是因为改变优先次序或处理而造成的。该部应制定计划来消除由于秘书处可控制的决定所造成的文件延误；

(b) 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主要会议和续会结束后尽快通知执行建议责任的归属。

建议 5

会议委员会的审查

本报告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应提交会议委员会 2002 年的会议。